

国家档案局关于修改《国有企业 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暂行办法》 行政处罚罚款额度的通知

档发〔1999〕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档案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：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贯彻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〉的通知》精神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要求，经商国家经贸委、财政部、国务院体改办，现将《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暂行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额度由“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”修改为“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”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国家档案局

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

主题词：档案管理 国有企业 资产管理 处罚 修改
通知

抄送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、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、财政部、
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